公司代码:600055　　公司简称:万东医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东医疗	600055	华润万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云彬	马佳坤
电话	010-84569688	010-84569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电子信箱	wdm_ir@wandong.com.cn	wdm_ir@wandon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94,937,805.61	5,396,325,530.54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8,469,677.59	4,711,473,658.91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087,495.27	594,330,937.42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41,768.09	76,040,693.09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16,658.52	70,188,705.60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92.70	23,207,023.89	-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64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08	1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08	12.0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9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6	319,579,981	162,244,859	无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8,031,825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3,251,512	0	无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1.08	7,560,02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7	5,440,307	0	无	
吴庆	境内自然人	0.71	5,003,400	0	无	
侯志平	境内自然人	0.65	4,567,500	0	无	
栗建伟	境内自然人	0.58	4,065,972	0	无	
宋健尔	境内自然人	0.48	3,378,500	0	无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6	3,218,33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显示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2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自强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临2024-026)《万东医疗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9日(星期一)至0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dm_ir@wando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宋金松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井晓权先生,独立董事赵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欧云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9日(星期一)至0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dm_ir@wando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关系

电话:010-84569688

邮箱:wdm_ir@wand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2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132,157.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845,933.54
募集资金净额	2,046,286,224.3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8,099,193.79
2024年1-6月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6,654,231.75
2024年1-6月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支出小计	536,654,231.75
2024年1-6月赎回理财产品	100,590,000.00
2024年1-6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5,479.45
2024年1-6月利息收入	2,283,125.84
收入小计	103,578,605.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023,567.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 号	专户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20000006539400076332456	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5,915,532.5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3229623	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786,329.6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10900100010805	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388,398.1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38530000001682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5,933,307.0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2000805192001086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金额为3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理财收益总计为 70.55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3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70.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银行理财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10,000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62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9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44,412.54	9,080.65	33,206.47	-11,206.07	74.77%	2024年			否
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26,693.80	3,733.61	26,611.63	-82.17	99.69%	2024年			否
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23,339.31	1,665.93	9,715.65	-13,623.66	41.63%	2024年			否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35,648.58	9,185.23	31,268.68	-4,379.90	87.71%	2024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74,534.39	74,534.39	74,534.39	0	74,597.36	62.97	100.00%	已完成			否
合计	—	204,628.62	204,628.62	204,628.62	23,665.42	175,399.79	-29,228.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30,000万元,赎回10,05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0835 、900925　　公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的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机电	600835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电B股	9009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莉苹	邢晖华
电话	(021)68547168	(021)685471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电子信箱	shjddm@chinaaec.cn	xhh@chinaae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84,478,087.12	37,216,779,586.8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3,370,856.60	13,467,098,785.15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3,863,107.76	10,896,345,906.04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770,820.02	555,996,290.96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566,876.49	508,557,100.70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40,443.06	760,289,790.93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23	减少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5.5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5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2	491,073,58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03	61,646,008	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0.90	9,168,536	0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80	8,145,517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0.73	7,489,889	0	无	
TWEEDY,BROWNE INTERNATIONAL VALUE FUND	其他	0.63	6,463,000	0	未知	
邵琼卉	境内自然人	0.47	4,760,317	0	无	
KOPERNIK INTERNATIONAL FUND	其他	0.42	4,311,615	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6	3,636,957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3	3,360,43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流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庄华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3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不会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及以前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相关的账目处理发生变更"。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应用指南2024》,"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是"销售费用"。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但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应用指南2024》调整财务报表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将与主营产品有关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重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比数,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半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176,836,531.59	9,158,387.99	9,185,994,919.58
销售费用	330,201,583.05	-9,158,387.99	321,043,195.06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3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一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个项目一次性投入或分批投入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的投资项目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该超额部分的项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个项目一次性投入或分批投入的金额在5亿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投资项目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该超额部分的项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标准的事项,公司管理层有权审议决定,但需要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授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标准的事项,公司管理层有权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五)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四)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征询股东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未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